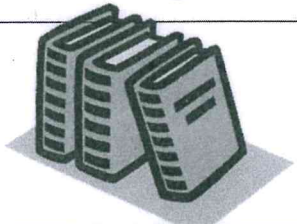


學校教職員工專屬團保福利計畫

專案

3

特色 1.保費超低廉 2.涵蓋完整的意外險與癌症險 3.物超所值



		保險對象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15足歲~65歲)		本人 (15足歲~65歲)	未滿15歲子女 (15足歲以下)		66歲以上之本人及配偶、父母 (70歲(含)以下)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計畫 5	計畫 6
意外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300萬	500萬	-	-	100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航空事故加倍給付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	100萬
	海陸事故加倍給付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	100萬
	電梯事故加倍給付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	100萬
意外醫療	實支實付保險金(可持收據副)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每事故限9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每事故限4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保障	初次罹癌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長36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全年限給付12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不限日數)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不限次數)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
年繳保險費		680元	1,305元	1,940元	665元	940元	780元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對象：教師工會會員、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父母、配偶、子女)(職業等級限一至三類參加、保額不得大於本人且須載明與本人之關係)，重複投保部分無效，倘若被保險人變更工作內容超過承保的職業等級應書面通知國泰產險。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年度保費之權益。
- 被保人年齡：教師工會會員、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父母、配偶、子女)，以70歲為限(保險年齡)。
- 初次罹癌等待期為60天、其餘癌症項目等待期為30天、意外保障與意外醫療無等待期。
- 加保者皆需填寫「健康告知書」；經國泰產險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若經承保，生效日以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國泰產險權益者，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國泰產險得解除契約。
- 殘廢保額限制：15歲以下未成年之被保險人，其殘廢保額含國泰產險及所有產、壽險同業以200萬為限，若法令修改，於其投保者依新法之規定。
- 受益人：意外或疾病身故之受益人依法定繼承人/直系血親/配偶。其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限制每單最低人數為50人。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余東軒

0918859959

鄒佳芬

0958311566

承保公司：

國泰產險

認證編號：140103064 版本：103.08